

项目编号：WXYB2026-CS-07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6-CS-07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提供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

声明)；

3.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3.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 供 应 商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一路顺环保局

联系方式：13109685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一路顺环保局 电话：131096857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 联系人：庄工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4	项目编号	WXYB2026-CS-07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提供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	--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12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	本项目支持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处踏勘。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1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是否需要纸质版文件：是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3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交车体广告租赁费、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维护费、税费等。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 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保证金”（例：×××××项目-××标包+磋商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是否电子标	否
28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9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身份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各一份);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拟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4）服务内容及要求

（5）评标办法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

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招投标。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word 文件 U 盘）贰份。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16.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全部电子版标书及磋商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16.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全部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16.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6.5.1 逾期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5.2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5.3 供应商拒绝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拆封；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方和所有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程序：

17.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

17.3.2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17.3.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7.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核对签字；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

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

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

31.5.4 联系人：庄工

31.5.5 联系电话：13279124581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6、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

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拟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条款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2. 项目地点： _____ 吴堡县 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账 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四、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此之前完成所有编制等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合同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及工作指南要求，结合吴堡县实际，编制完成《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用于指导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水污染防治规划是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规划，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推进美丽吴堡建设，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决定开展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二、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及工作指南要求，结合吴堡县实际，编制完成《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用于指导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

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方面，提出水污染防治总体策略，编制完成规划报告；

四、需满足的要求

项目成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进行编制，若政策要求有调整，上述成果需相应进行完善。服务期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需通过专家评审，并由中标人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五、附件

序号	内容
1	项目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
2	水环境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
3	规划编制（含文本、图件、说明）
4	专家评审与意见修改
5	成果汇总与交付
6	其他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五、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首次磋商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1) 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2) 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情形； 3) 响应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供符合项目实际的响应方案或服务方案，须具有针对性，至少包含项目需求理解、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9	其他	1) 响应文件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2)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商务及技术标评分办法表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10 分
技术方案	一、整体服务方案（24 分）： 1、评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方案工作思路明确； ②服务依据及工作目标； ③项目重点、难点把控； ④服务范围及内容。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旨突出）。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4 分，每项评审内容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工作实施方案（21 分）： 1、评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	45 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 ③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旨突出）。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1 分，每项评审内容 7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 ①质量控制体系；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安全保证措施； ④后期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 2、评审标准：（1）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4 分，每项评审内容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1、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②对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 2、评审标准：（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项评审内容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承诺	1、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承诺； ②服务期限 2、评审标准：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每项内容 4 分，最多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8 分
业绩	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每个扫描件均应包括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合同内容、签章页等内容）	3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吴堡县水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目录须编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备注：现场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附件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标准	是否偏离	备注

- 1、本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如实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是否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可附相关服务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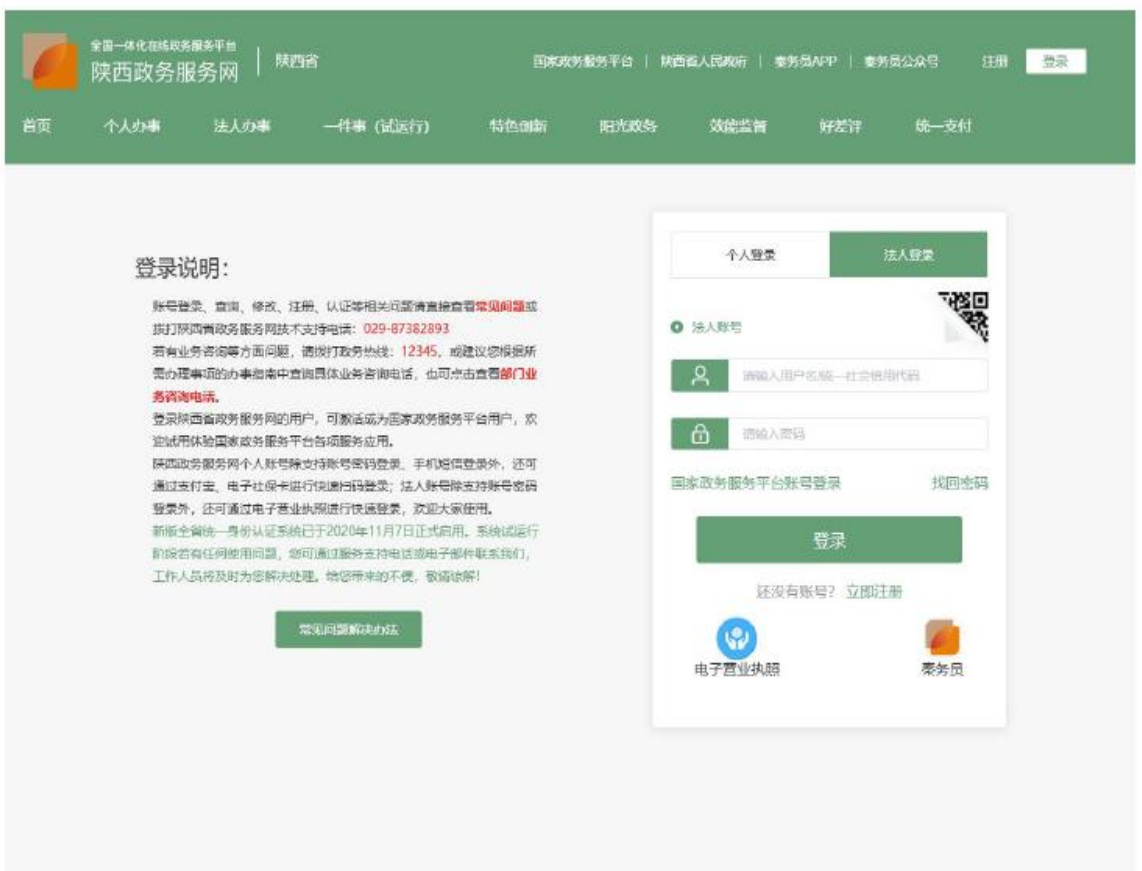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选择项

承诺事由: 选择项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